

正 本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
(一标段、二标段、三 标段) 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印锦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印锦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二):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印锦 (签字或盖章)

2017年02月16日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2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5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格式）	8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见格式）；	12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13
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18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4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建筑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 1 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5
6、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 1 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0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34
8、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37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见格式），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等（若有）。	40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43
2、组织机构表（见格式）	47
3、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50
4、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53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见格式）	109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见格式）	111
八、管理组织方案	127
九、设计方案	342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70

一、投标函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一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98428600.00) 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在 2018 年 6 月完工),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5.19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21.23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21.31 %)
项目负责人: 张显荣	设计负责人: 陈见平	专职安全员: 黄秀山

投标人(牵头人):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永泰县梧桐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电 话: 0591-63335556

电 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591-63335556

传 真: 0755-83695439

邮政编码: 350700

邮政编码: 518026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投标人(成员二):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电 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992627

邮政编码: 515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一、投标函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捌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234817400.00)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在 2018 年 6 月完工),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5.19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20.29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22.36 %)
项目负责人: 张显荣	设计负责人: 陈见平	专职安全员: 黄秀山

投标人(牵头人):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永泰县梧桐镇

电 话: 0591-63335556

传 真: 0591-63335556

邮政编码: 3507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电 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755-83695439

邮政编码: 518026

2017 年 2 月 16 日

投标人(成员二):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电 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992627

邮政编码: 515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一、投标函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三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 155695100.00) 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在 2018 年 6 月完工),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u>6.88</u>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u>20.19</u>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u>22.62</u> %)
项目负责人: <u>张显荣</u>	设计负责人: <u>陈见平</u>	专职安全员: <u>黄秀山</u>

投标人(牵头人):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张显荣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永泰县梧桐镇

电 话: 0591-63335556

传 真: 0591-63335556

邮政编码: 3507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王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电 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755-83695439

邮政编码: 518026

2017 年 2 月 16 日

投标人(成员二):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王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电 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992627

邮政编码: 515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70.01285	下浮— 21.23 %	56.72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720.12185	下浮— 21.31 %	566.66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20271.57	下浮— 5.19 %	19219.48	$C=A \times (1-B)$
4	合计	——	——	19842.86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20%-30%（含20%，3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人）：印锦（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一）：印锦（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二）：印锦（签字或盖章）

2017年2月16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标段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 (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 (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21.658	下浮— <u>20.29</u> %	17.26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216.578	下浮— <u>22.36</u> %	168.15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24571.6	下浮— <u>5.19</u> %	23296.33	$C=A \times (1-B)$
4	合计	——	——	23481.74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20%-30%（含20%，3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一）：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二）：_____（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2 月 16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 标段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14.61915	下浮 <u>20.19</u> %	11.67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146.19015	下浮 <u>22.62</u> %	113.12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16585.83	下浮 <u>6.88</u> %	15444.72	$C=A \times (1-B)$
4	合计	——	——	15569.51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20%-30%（含20%，3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人）：张锦（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一）：张（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二）：旭升（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永泰县梧桐镇

成立时间：1991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1991年01月26日至2034年11月18日

姓名：张锦生 性别：男 年龄：51 职务：董事长

系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2 月 16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成立时间：199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林强有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董事长

系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2 月 16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李旭升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经理

系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02 月 16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锦生 (姓名) 系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韦烁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一、二、三标段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6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350125196609181113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312120814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7 年 2 月 16 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一、二、三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投标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管理以及自身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投标工作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锦生（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旭升（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旭升（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2 月 16 日

2、营业执照复印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8-8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5154820132A		
名 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永泰县梧桐镇	
法定代表人	张锦生	
注册 资本	壹亿捌仟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1年01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1991年01月26日 至 2034年11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古建筑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机电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预拌混凝土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环保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铁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矿山工程, 冶金工程, 石油化工程, 港口与海岸工程, 航道工程,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特种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房地产开发, 工程造价咨询, 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10 月2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法定代表人 林强有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商事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深圳商事”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须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388927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逢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强有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逢君	160万元	0.5%
	林强有	31840万元	99.5%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31840万元	99.5%
	陈少玲	160万元	0.5%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章程备案

备案前监事：张炜光（监事）

备案后监事：童宏纲（监事）

备案前董事：周逢君（董事长）雷斌（董事）林强有（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雷斌（董事）陈少玲（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廿五日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4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2月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25154820132A	法定代表人: 张锦生
注册资本: 18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0135000621	有效期: 2020年1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16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000157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永泰县梧桐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25154820132A
注册资本: 186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335030597
法定代表人: 张锦生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至2021年01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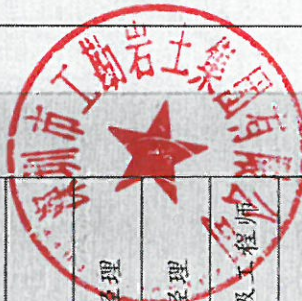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1463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逢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逢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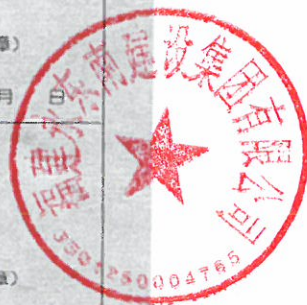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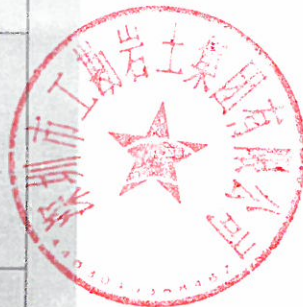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2018年11月17日
No.BF 0013838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强有 董事长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034777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7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质 证 书	
(副本)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141338)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191号A栋60 电 话 1 传 真 0754-88858201 0754-88992627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变更事项

NO.0001124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18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15 11 25 日 No.AF 0003283

证书延期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5002317192230。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成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44002546-4/1		
有效期	至2019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书概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原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19年11月25日;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原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06日 *****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01 月 18 日
 No.AF 037415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440500231719223D,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12 月 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闽) JZ安许证字〔2013〕 FZ0063-2 单位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锦生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发证机关: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 2016年7月25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建筑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 1 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8695605781



资格证书编号 029059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闽135111105612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33686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张显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1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福建永泰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06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06日
Valid until

增项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06日
Valid until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7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70018695605781



083 张显荣

姓 名: 张显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6月15日

身份证号: 35212219760615423X

企业名称: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闽建安B(2011)100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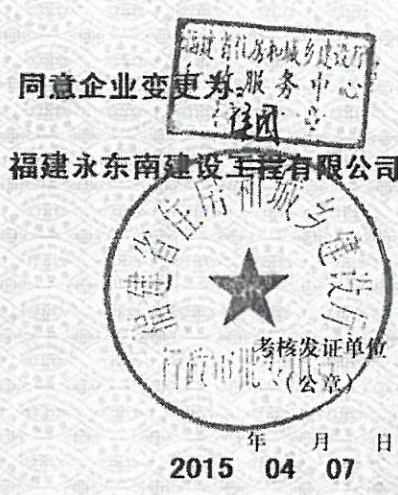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有 效 期	
自:	2014年12月09日
至:	2017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2015 04 07	

09.23-2033.09.23

费明细表

第1页,共1页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第1页, 共1页
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	112	申报年月201602
252	112	申报年月201603
252	112	申报年月201604
252	112	申报年月201605
252	112	申报年月201606

汇总: 3024 1344 打印日期: 2017-02-14



验证说明: 此防伪码可到网站(www.fzshbx.org)进行文件防伪查询, 有效期3个月。

6、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1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汕头



陈见平 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0700101079957 号

福建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见平
男 汉族
出生 1963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龙北街21号6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519630418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6-2026.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 见 平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04401722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5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85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29702.67	其中划拨款项	2819.40	其中利息	5607.83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4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6	836.40	6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134.88	67.44	0.00
31-001002	577.00	199907	199910	369.20	138.40	115.60	46.16	23.08	0.00
31-001002	577.00	199911	199912	184.00	69.20	58.00	24.00	12.00	10.00
31-001002	577.00	200001	200002	266.00	69.20	58.00	24.00	12.00	10.00
31-001002	577.00	200003	200003	133.00	34.60	29.00	12.00	6.00	0.00
31-001002	577.00	200004	200006	1995.00	519.00	435.00	180.00	90.00	75.00
31-001002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31-001002	610.00	200209	200210	244.00	61.00	73.20	24.40	12.20	12.20
31-001002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12	57.33	28.80
31-001002	670.00	200308	200507	2733.60	482.40	1286.40	321.60	160.80	81.60
31-001002	738.00	200508	200606	129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31-001002	738.00	200607	200709	1771.50	0.00	885.00	222.45	110.70	55.50
31-001002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31-001002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31-001002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31-001002	1154.00	200908	201004	1557.90	0.00	830.88	103.86	103.86	46.71
01-194360	1154.00	201005	201007	519.30	0.00	276.96	34.62	34.62	15.57
01-194360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01-194360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01-194360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701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85		
养老个人账户总簿	29702.67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5607.83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01-194360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194360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0	248.64	82.88	82.88	165.76
01-194360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01-194360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194360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0	72.24	24.08	19.26	48.16
01-194360	2408.00	201603	201609	2528.40	0.00	1348.48	134.82	33.74	67.41	168.56
01-194360	2906.00	201610	201701	1743.60	0.00	929.92	93.00	23.24	46.48	116.24
合 计				46555.60	2813.40	21281.44	3944.44	2084.32	1339.94	2137.99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永检预查〔2017〕94号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350125154820132A)、张显荣(35212219760615423X)、张锦生(350125196609181113)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8日到2017年2月8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8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深检预查〔2017〕57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192203477)、李新元(420503198110265538)、林强有(440524197209306310)、潘煊钊(441882198411020610)、王贤能(510102196909086882)、左人宇(360502197310091619)、王小湖(511623198401145919)、林明博(46002219811209271X)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7日到2017年2月7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7〕182号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91440500231719223D)、李旭升(440505196302230011)、陈见平(440505196304180054)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20日到2017年1月20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8、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5154620132A	
注册资本	18600万元			注册时间	1991-01-26	
成立时间	1991-01-26			邮政编码	350702	
注 册 地	福建省福州市			登记类型	有设分支机构 有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永泰县梧桐镇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张锦生					
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柯家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张锦生					
职 务	驻粤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闽)J2安许证字(2013)FZ0063-2		到期时间	2019-07-24	发证机关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申请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D13500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15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D13500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相配套的其它工程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单体建筑幕墙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36米以下；(3)网架、网壳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6000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以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3059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5		可承担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有效期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登记状态
司富		安全员	闽建安C(2008) 1007500	2017-08-17					正常登记
吴正琴		质检员							正常登记
陈瑞		质检员							正常登记
张锦生	高级工程师	驻粤机构负责人	闽建安A(2004) 1000427	2019-06-28					正常登记
柯淑品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闽建安A(2004) 1003669	2019-06-28					正常登记
陈天宝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记
黄修秀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记
张子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记
张显荣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闽建安B(2011) 1001998	2017-12-08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正常登记
林晓辉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闽建安B(2015) 1007145	2018-08-09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正常登记
蔡茂山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闽建安B(2014) 1009791	2017-12-14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正常登记
王海洲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闽建安B(2016) 1002830	2019-04-11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正常登记
陈瑞瑞		安全员	闽建安C(2014) 1000467	2017-01-05					正常登记

张显荣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张显荣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工程师		
职称证号	闽Z009-41328		
职称专业	施工技术与管理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建[造] 15350005316		造价工程师	造价	2015-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闽135111105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2015-0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黄修秀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黄修秀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工程师		
职称证号	闽特z109-07336		
职称专业	建筑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职务(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所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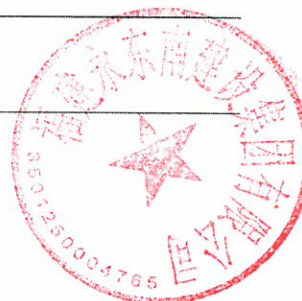
执业注册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注册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人提供），并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正本

保函编号：2017 年建闽东泰保函-1A 字 B 号

投标保证金

编号：2017 年建闽东泰保函-1A 字 8 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鉴于投标方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与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壹拾伍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

境内保函专用

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 68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7 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3. 仅用于参加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保证。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910062638504

编号: 3910-01488499

经审核, 福建永年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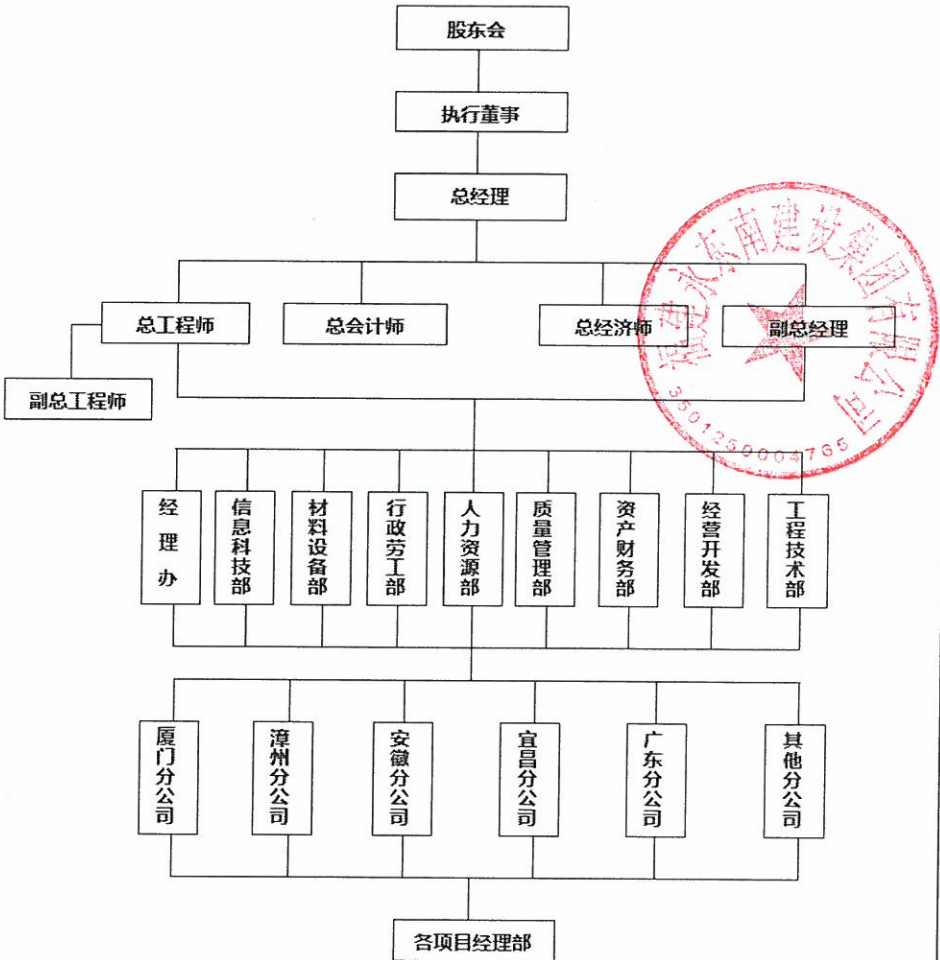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泰支

账 号 35050161700709338383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1月06日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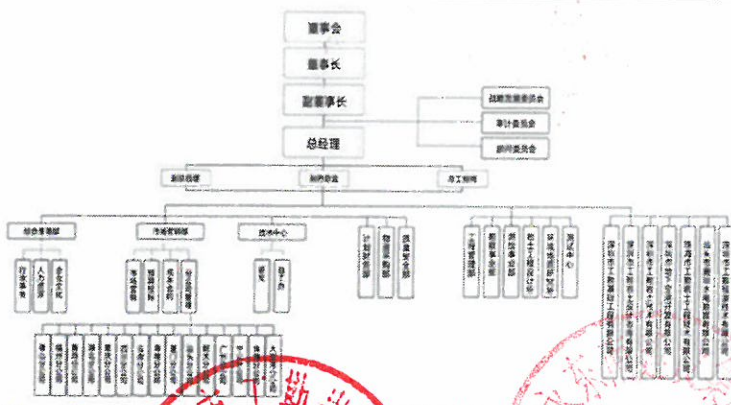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永泰县梧桐镇			邮政编码	3507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奕		电 话	0591-63335556	
	传 真	0591-63335556		网 址	http://www.fjydnjs.com/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股东会] --> B[执行董事] B --> C[总经理] C --> D[总工程师] C --> E[总会计师] C --> F[总经济师] C --> G[副总经理] D --> H[副总工程师] D --> I[经理办] D --> J[信息科技部] D --> K[材料设备部] D --> L[行政劳工部] D --> M[人力资源部] D --> N[质量管理部] D --> O[资产财务部] D --> P[经营开发部] D --> Q[工程技术部] I --> R[厦门分公司] I --> S[漳州分公司] I --> T[安徽分公司] I --> U[宜昌分公司] I --> V[广东分公司] I --> W[其他分公司] R --> X[各项目经理部] S --> X T --> X U --> X V --> X W --> X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锦生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91-248579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柯家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91-63335556
成立时间	1991年01月26日		员工总人数：929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48
营业执照号	91350125154820132A		高级职称人员	106
注册资金	186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泰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06
账号	35050161700709333333		技工	368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劳务。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智明	电 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755-83695439	网 址	www.gongkan.com.cn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强有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0755-8369584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贤能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695849
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19 日		员工总人数: 362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项目经理		37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0347 77		高级职称人员		62
注册资金	32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8
账号	3380501001000147 29		技工		123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测绘业务等。				
备注	无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旭升	电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992627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旭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85820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旭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858201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16 日		员工总人数: 171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陈见平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231719223D			高级职称人员	35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5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66	
账号	2003040219200012342			技工	0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表

1. 简 况					
公司名称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业 务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成 立 日 期		1991 年 1 月 26 日			
本屆管理班子起始日		2004 年 11 月 24 日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张锦生			
副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柯家品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张锦生			60%		
陈美芳			40%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福建永东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州勤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县梧桐镇	林奕	0591-63335556	0591-63335556	0591-63335556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表

1. 简 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业 务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测绘业务等			
成 立 日 期		1991 年 10 月 19 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林强有			
副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雷斌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林强有		99.5			
陈少玲		0.5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大亚湾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山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汕头分公司、青海分公司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林强有	0755-83695849	0755-83695439	0755-83695439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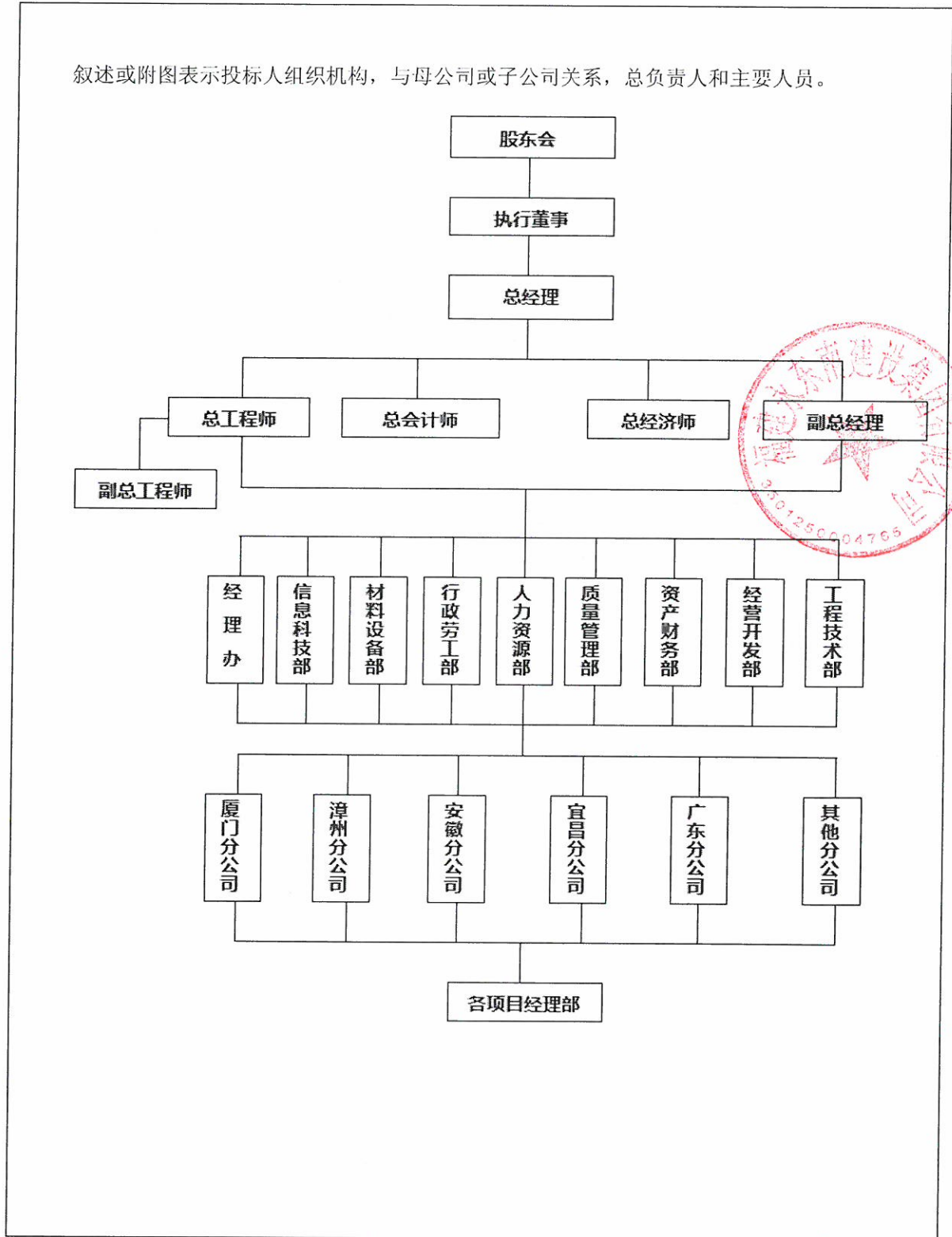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表

1. 简 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 要 业 务	规划设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16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08年01月15日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李旭升				
副 董 事 长	胡庆				
总 经 理	蔡可斌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李旭升	95.5				
蔡可斌	1.5				
胡庆	1.5				
叶晓虹	1.5				
控股公司名称	无				
4. 直属公司名单					
无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 191号A栋 601	李旭升	0754888582 01	0754889926 27	0754889 92627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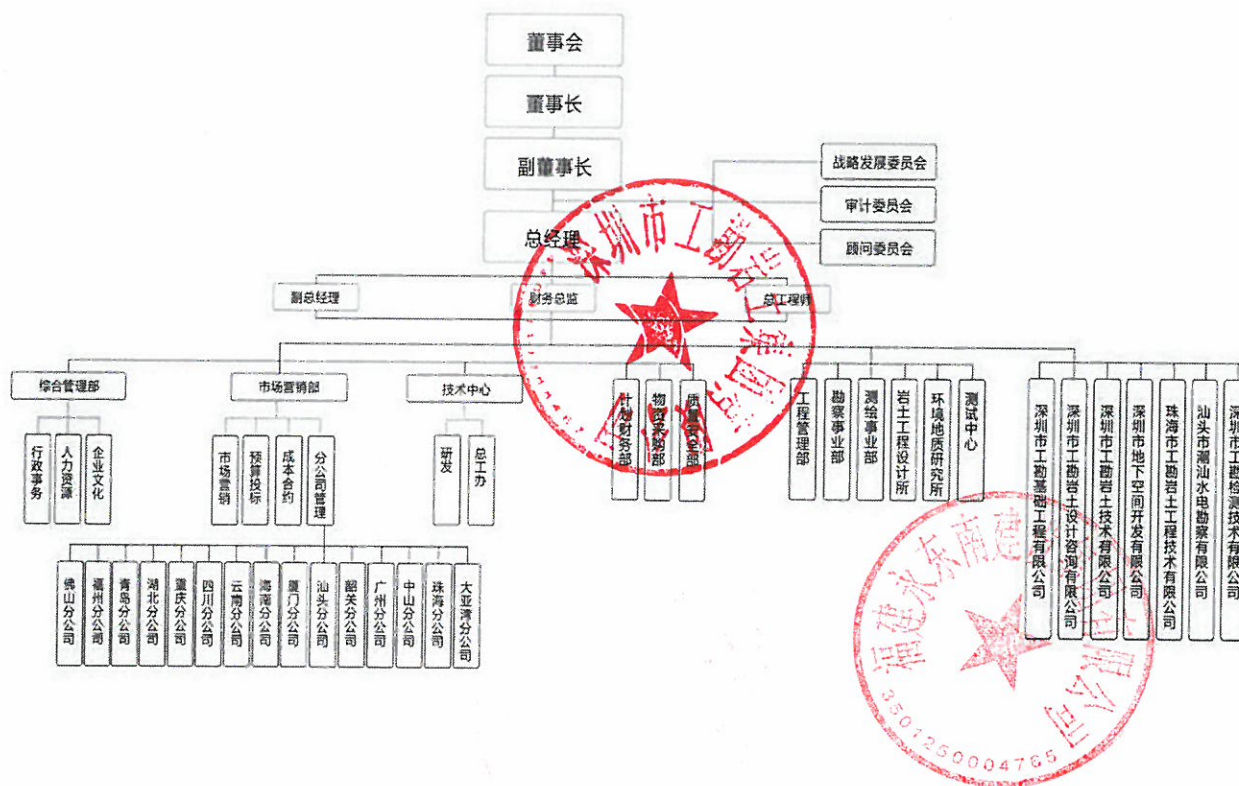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潘启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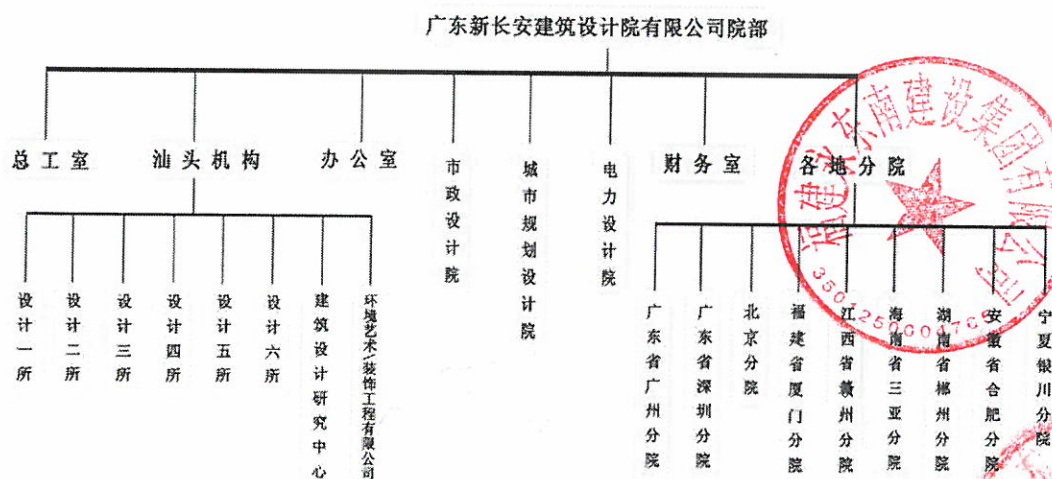
主要人员：勘察专业负责人：赵家福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设计负责人：陈见平

审定：李旭升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顺发

结构专业负责人：刘煜

规划专业负责人：杜随青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吴俊雄

电气专业负责人：蔡欢

暖通专业负责人：陈国升

市政专业负责人：安益宁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1
类别	加固并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西堤路 31 号-57 号骑楼加固修缮及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小公园
发包人名称	甲方：业主、使用人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8279126
合同价格	/
项目总投资	约 522.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09.28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7 年初
承担的工作	西堤路 31 号-57 号骑楼危险部分加固修缮及景观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西堤路 31 号-57 号骑楼危险部分加固修缮及景观提升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6〕11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关于小公园开埠区保护和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

2016年8月30日下午，刘小涛代市长在市政府大楼20楼会议厅主持召开会议，听取金平区关于小公园西堤路骑楼修缮进展和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决定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西堤路骑楼群的修缮加固问题。会议再次强调，西堤路骑楼部分的修缮加固工程要严格按照“修旧如旧、修新如旧、不增不减、原貌修复”的原则积极推进。关于西堤路31号—57号4栋骑楼群的外立面设计方案和修缮加固方案，会议同意王德声副秘书长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的协调意见：明确西堤路31号—57号骑楼群的加固方案，只加固骑楼

— 1 —

部分（即只加固第一跨），其中西堤路 31 号整栋进行加固。为简化程序，便于房屋修缮主体开展西堤路骑楼修缮工作，同意由责任人委托建筑公司的形式并联合永祥街道签订三方协议对西堤路骑楼外立面及内部进行修缮加固。同时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西堤路骑楼加固方案施工图纸在一周内完成造价审核。修缮工程资金在宜华和联泰集团捐款的资金中列支（施工企业由捐赠企业指定的），由慈善会负责支付。捐赠企业指定的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应按要求，抓紧启动西堤骑楼修缮及景观提升工程建设。

原则同意西堤路 3 栋现代建筑物的景观提升方案，同时要求设计公司对 3 栋现代建筑物的外观颜色进行调整，与 4 栋骑楼的外观风格相协调。并马上开工建设。

二、加强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和修缮效果。为确保骑楼修缮加固期间的施工质量与安全，会议要求金平区政府成立专门工作团队或建筑与结构专家组全程跟踪监督修缮加固工作，区住建、质监、安监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指导，并委托工程监理公司全程监理，形成合力切实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修缮效果，落实好目标计划并控制好工程造价。

三、简化程序，加快推进。小公园的修缮加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简化程序，加快推进，会议同意西堤路 7 号—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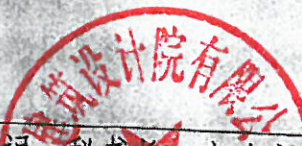
建筑物作为试点，按照会议的精神，对外立面设计效果图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后，即可按照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内部加固及外立面修缮，无需到其他相关部门办理立项、报建等手续。同时同意由金平区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小公园开埠区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技术指引》），并上报专家委员会和市政府批准后作为今后小公园开埠区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技术指引》编制费用在小公园工作经费中列支。此外，金平区必须加紧研究出台配套措施、优惠政策，根据项目的差异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审批程序，编制项目报建指南，加快办理速度。开展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并联办理相关手续，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四、提速推进房屋鉴定工作。由于小公园开埠区保护和改造鉴定工作涉及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鉴定工作进度，由汕头市房屋鉴定所邀请其他房屋鉴定公司共同参与鉴定工作，加快推进房屋鉴定工作。房屋鉴定工作费用在小公园保育活化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并由金平区会同市房管局上报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五、完善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为加快推进小公园开埠区的保育活化工作，提高房屋修缮加固的施工质量以确保结构安全，汕头市开埠区历史文化风貌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增

加杨鮑生（汕头市住建局副局长、国家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和林立（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两位同志为专家委员。

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府刘小涛，陈武南、王德声，市发改局黄蘅，市财政局林毅荣，市国土局姚文强，市住建局许育斌，市法制局张少野，市城规局吴贤文，市城管局许创生，市国资委谢少勇，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许小将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办副主任、纪检组长。

抄送：市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台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文广新局、法制局、城规局、城管局、住建局、旅游局、房管局、旧城办，汕头供电局，金平区政府，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 庄伟明

乙方: 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 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31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476-143-2-4)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1070702.29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零柒仟零柒圆贰角玖分 元（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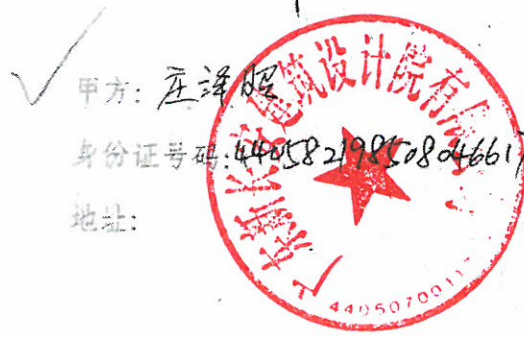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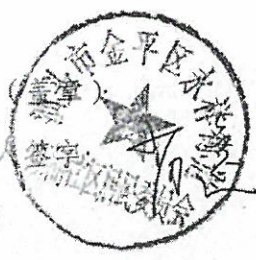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 甲方：庄泽昭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46617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8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

郑美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31^{2/1}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1月29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J016-14
-2-1-）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742616.69 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 元（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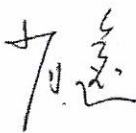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202031021 负责人签字

地址:

乙方



地址:



负责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庄惜媛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33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7）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718383.11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壹角壹分 元（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王惜媛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206156682

地址：

乙方



丙方：[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8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 郭永发

乙方: 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 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 25 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共 4 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4 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 2016-147) 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280193.04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叁元零肆分元（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乙方 (盖章) 负责: 峰
地址: 广东 东莞市 虎门镇 裕峰公司
4405070011887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邵惠琳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25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10月3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8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280193.04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叁元零肆分 元（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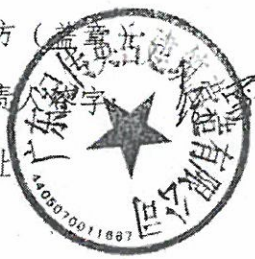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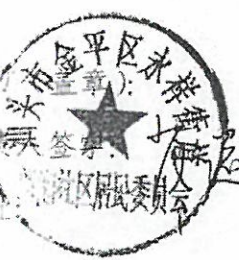
✓ 甲方：郑 燕 林
 身份证号码：440509198711082052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李 峰
 地址：



同（盖章）：
 负责人：李 峰
 地址：金平区人民法院委员会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8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郑燕琳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37^{三樓}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 月 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7²⁰¹⁶⁻¹⁴⁷₋₂₋₆）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280193.04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叁元零肆分 元（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 甲方：郑燕琳

身份证号码：440509198711082421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

地址：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林汉雄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5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2月12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10月12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7-1-2）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597354.87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 林汉雄

乙方 (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70822151X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郑送

地址: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陈强华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53^{二樓}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
1-3）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128565.63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 %；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 陈强华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004271218

地址: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2016年 9月30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马淑贞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 53 ^(楼下) 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共 4 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 3）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128565.63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三分 (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马淑贞

身份证号码：440501196707150145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徐雪峰

地址：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邓远

地址：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陈福和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53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1-3）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128565.63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圆陆角三分（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 陈福和

乙方 (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6606271218 负责人签字:

纪雪峰

地址:

地址:



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福和

地址: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30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陈福新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53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7）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 128565.63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一份。

甲方: 陈福和

身份证号码: 4406031951023124

地址: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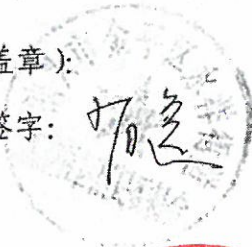
地址:



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30日



房屋维修委托合同

甲方（业主、使用人）：林汉雄

乙方：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丙方：金平区永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同意将西堤路上^{楼下}号房屋骑楼危险部分委托乙方予以加固并维修。

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详见附件）

三、施工期限：2016年10月 日至2017年2月 日（共4个月）。

四、相关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2016年10月 日前清退房屋居住人员以及相关物品后交付乙方进场施工，并在施工期限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根据房屋鉴定书（编号：2016-147）的危险程度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必须对其房屋内部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在维修完成后甲方确保房屋内部的安全后方可使用。

乙方责任：

算。

5、本工程审核预算造价为388465.73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6、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30 %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付至工程审核预算造价的 90%；工程结算后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天内付清。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组织甲乙丙三方以及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址房屋骑楼维修部分进行验收。

七、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二方各执一份，丙方一份。

甲方: 林汉雄

乙方 (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84196708221517 负责人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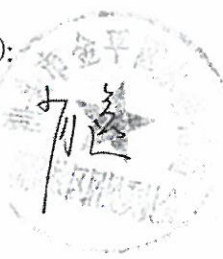
地址:



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2
类别	加固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西堤路海旁二段 7 号-西堤路 58-104 号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8993626
合同价格	8.0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58.9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08.28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7 年初
承担的工作	西堤路海旁二段 7 号-西堤路 58-104 号加固修缮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西堤路海旁二段 7 号-西堤路 58-104 号加固修缮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堤路海旁二段7号-西堤路58-104

号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2016-200-9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甲级

发 包 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堤路海旁一段7号-西堤路58-104号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外墙面积 (m ²)	方案图	施工图			
1	西堤路海旁二段7号-西堤路58-104号			√	√	158.9550	4.5%*12	72960
2	竣工图						设计费*10%	7296
合计								80256
备注	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收取。 1.设计费：每栋修缮造价都在200万元以下，按造价的4.5%，200万以上按4.18%，修缮系数为1.2。 2.竣工图费：按照设计费的10%收取。 3.设计费和竣工图费以最后施工单位提供的造价为准。 4.该修缮项目比较复杂，故调整系数为1.2。 5.为了响应、拥护市委市政府领导建设汕头精神家园的行动，以85%收取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汕头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858201

传 真：

传 真：889926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3
类别	加固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西堤路 10-56 号 (双号)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8993626
合同价格	10.07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10.23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7 年初
承担的工作	西堤路 10-56 号 (双号) 加固修缮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西堤路 10-56 号 (双号) 加固修缮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 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 (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堤路 10-56 号（双号）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2016-200-10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A144002549 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堤路 10-56 号（双号）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 费 (元)
		层数	外 墙 面 积 (m 2)	方案 图	施工 图			
1	西堤路 10-56 号 (双号)			√	√	199.589	45%*12	91612
2	竣工图						设计费 *10%	9161
合 计								100773
备 注	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收取。 1.设计费： 每栋修缮造价都在 200 万元以下，按造价的 4.5%，200 万以上按 4.18%， 修缮系数为 1.2。 2.竣工图费：按照设计费的 10%收取。 3.设计费和竣工图费以最后施工单位提供的造价为准。 4.该修缮项目比较复杂，故调整系数为 1.2。 5. 为了响应、拥护市委市政府领导建设汕头精神家园的行动，以 85%收取费用。							

作
于
介
十
受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汕头 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858201

传 真：

传 真：889926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4
类别	加固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益安街 42 号、西堤路 59-91 号 (单号)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8993626
合同价格	11.96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39.6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12.18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7 年初
承担的工作	益安街 42 号、西堤路 59-91 号 (单号) 加固修缮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益安街 42 号、西堤路 59-91 号 (单号) 加固修缮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 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 (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益安街42号、西堤路59-91号（单号）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2016-20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A144002549 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益安街42号，西堤路59-91号（单号）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外墙面积 (m ²)	方案图	施工图			
1	益安街42号、 西堤路59-91 号(单号)			√	√	约239.66 万	45%*1.2	108709
2	竣工图费						设计费*10%	10871
3	效果图							
合计								119580
备注	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收取。 1.设计费：每栋修缮造价都在200万元以下，按造价的4.5%，200万以上按4.18%，修缮系数为1.2。 2.竣工图费：按照设计费的10%收取。 3.设计费和竣工图费以最后施工单位提供的造价为准。 4.该修缮项目比较复杂，故调整系数为1.2。 5.为了响应、拥护市委市政府领导建设汕头精神家园的行动，以85%收取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汕头 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广东新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858201

传 真：

传 真：889926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